（上接B559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提案10、提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9为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彤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7.邮政编码：51507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相关内容。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所列授权、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申位委托需加盖申位公章。

附件三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持股性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12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11,246,603.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753,396.23元。

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ZI410680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818,793.15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1,783,525.33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1,035,267.82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账户2021年度合计减少的金额为64,636元，具体情况为：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64,636元。

2.结余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802.4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百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所投资物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开设专项存款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1月11日会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协议

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的保荐机构，股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未不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61,783,525.33元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3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9,14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本次可转换募投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贷款期限以本、贷款年利率为6.5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规定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7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8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酒鬼白酒76.60%的股权	否	11,131.34	11,131.34	0.00	11,131.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否	9,144.00	9,144.00	0.00	9,150.54	100.07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75.34	20,275.34		20,281.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9年11月13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61,783,525.33元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3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机器设备系由本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在建工程转固及首发募投涉及的生产设备搬迁而来，公司的产能规模和效益情况基本保持不变，不存在新增生产线导致产能和效益增加的情况。

注3：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入的募集资金为9,150,54万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9,144.00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4：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项目进度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末，生产用厂房和宿舍楼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办公楼已处于装修阶段。

注5：因厂东满贵盐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共三个会计年度，故2021年度不涉及测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SZAA50134）：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8,837.96元，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271,530,945.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7,848.21元，减去已分配红利29,839,812.06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6,722,123.1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5,960,003.40元。

2.公司拟定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压降债务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偿还有息负债和项目建设等方面，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中期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完备，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修订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12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转债代码：128079）自2020年4月2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318,394,616股。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注册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8,394,616万元。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公司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名称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名称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839,3413万元。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839,4616万元。
……	……
（删增）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加工；石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加工；石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839,341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839,461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财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快贷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取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财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快贷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取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在申报离任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二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三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对因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对因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条本公司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所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条本公司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所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东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 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出。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对因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